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請人 豪品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，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69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良翊興業有限公司 黃陳密	永豐商業銀行板橋忠孝分行	109年1月31日	25,200元	00000000	